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5-05-003

项目名称：金图小程序整合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250

甲方（买方）：金陵图书馆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士亮

联系人：王承冠

联系方式：02551872829

乙方（卖方）：江苏景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50 号 1 层 A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陆海天

联系人：陆海天

联系方式：15195753122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金图小程序整合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5-0250）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图小程序整合开发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8 成果交付与权属约定：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服务所形成的软件成果，自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该软件即属于甲方的无形固定资产。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该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前端代码、后端代码、数据库脚本等可编译运行的全部代码文件）、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开发文档、技术参数说明书等）及使用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等），确保移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用性，满足甲方对软件进行后续维护、升级及使用的全部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圆整（¥24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3.3 本合同第一条第 1.8 款约定的源代码、相关技术文档及使用说明资料，均纳入本条款保密范围，乙方在移交前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防止资料泄露；移交后，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亦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传播该等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2 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服务所形成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知识产权类型）及所有权，自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无偿、独家归甲方所有。乙方确认，其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自有技术、第三方授权技术（如有），均已取得合法授权或许可，确保该等技术的使用不会对甲方享有的软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造成任何限制或侵权风险；若因乙方使用的技术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转让、许可使用、销售等）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成果及相关资料，亦不得就该软件成果申请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权利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相关权利全部归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权利瑕疵。

5.2 乙方特别保证，本合同第一条第 1.8 款约定的软件源代码、相关文档及使用说明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争议、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确保甲方能够完整、无限制地享有该软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不受任何第三方的主张或干扰。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确定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 作为预付款（首款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8.1.2 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尾款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8.1.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履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5 项目开发完成并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免费提供 2 年的运维服务，并在 2 年内持续提供 bug 修复、性能调优等服务。2 年的免费维护期满后甲方按合同额的 10%/年支付产品维护服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以本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由乙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金陵图书馆（公章）

乙方：江苏景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陆海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95753122

王承冠025-51872829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